

#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益环〔2021〕36号

##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益阳市生态环境领域安全防范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生态环境局各区县（市）生态环境分局、二级机构及相关科室：

根据2021年6月18日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市生态环境局研究制定了《益阳市生态环境领域安全防范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 益阳市生态环境领域安全防范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关于湖北十堰市张湾区艳湖社区集贸市场燃气爆炸事故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力抓好生态环境领域安全防范工作，根据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特制定本方案。

## 一、组织领导

成立益阳市生态环境领域安全防范工作领导小组，由市生态环境局党组书记、局长提名人选梁成立任组长，党组成员、副局长谢颖清为副组长，其他班子成员（含监测中心主任）、执法支队支队长、相关调研员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执法支队，由支队长黄勇兼任办公室主任、副支队长阳志武任办公室副主任。市局相关科室、二级机构为牵头部门，各区县（市）生态环境分局为成员单位。

## 二、工作任务

### （一）深入学习领导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1. 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湖北十堰市燃气爆炸事故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教训深刻！要全力抢救伤员，做好伤亡人员亲属安抚等善后工作，尽快查明原因，严肃追究责任。习近平强调，近期全国多地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校园安全事件，各地区和有关部

门要举一反三、压实责任，增强政治敏锐性，全面排查各类安全隐患，防范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为建党百年营造良好氛围。

2. 李克强总理重要批示。要求全力以赴组织抢险救援和救治受伤人员，尽最大努力减少伤亡，认真查明事故原因，依法依规严肃问责。近期安全事故仍呈多发势头，国务院安委会、应急管理部要督促各地切实加强重点领域安全监管和隐患排查，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3. 许达哲书记重要批示。全省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关于十堰燃气爆炸事故所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安全意识，压实安全生产责任，举一反三，全面排查各类安全隐患，较真碰硬整治各领域存在的安全问题，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为建党百年营造安定祥和的社会环境。

4. 毛伟明省长重要批示。全省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李克强总理重要批示要求，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压紧压实各领域、各环节安全生产责任，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强化安全生产巡查检查，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攻坚，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坚决防范较大事故，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建党一百周年营造良好安全稳定环境。

## （二）认真贯彻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

1. 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北省十堰市燃气爆炸

事故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和李克强总理批示精神，清醒认识安全生产形势，时刻保持临战状态，全面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全面排查整治安全隐患、全面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全力以赴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为庆祝建党 100 周年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2、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最根本的是要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对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上来，最基本的是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最关键的是及时发现解决各类风险隐患，最要紧的是完善和发挥应急体系的作用。要紧紧抓住这四个关键环节，全力确保社会安全稳定；要坚决扛牢安全生产政治责任，全力以赴实现“三坚决两确保”目标；要坚决排查整治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全力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

3、做好应急值守和处突准备，抓紧开展应急演练，强化巡查约谈、督查督办、重点联系、驻点帮扶等工作措施，落实“三个一律”要求，做到属地责任再压紧、监管责任再强化、主体责任再落实，确保责任全覆盖、工作不断档、落实不缺位。

### （三）全力抓好生态环境领域安全防范工作。

着重推进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长江经济带突出问题整改；扎实推进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深入推进涉铊污染专项整治工作；切实加强汛期环境安全管理工作；持续开展尾矿库环境风险排查治理；强化核与辐射环境风险防控；强化生态环境执法；做好信访办理及维稳工作；扎实做好生态环境系统内部安全。

### 三、工作进度

(一) 深入学习阶段(6月25日前)。市、县两级生态环境部门组织本系统深入学习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 and 认真贯彻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

(二) 制定方案阶段(6月30日前)。各区县(市)生态环境分局根据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制定生态环境领域安全防范工作实施方案。

(三) 排查整治阶段(11月31日前)。根据辖区内实际,各区县(市)生态环境分局组织力量开展生态环境领域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基本完成辖区内存在的突出环境问题。

(四) 组织验收阶段(12月31日前)。由市生态环境局组织8个督查组,分别对8个区县(市)每月开展一次生态环境领域安全防范工作督查指导,年底前组织验收。

### 四、工作要求

(一) 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思想认识。市县两级生态环境部门要以最高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坚持最高标准、最严要求、最周密的措施,以最佳的精神状态、最实的工作作风、最严的工作纪律,切实担起为党的百年大庆创造良好安全环境的政治责任,做到“为了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可以不惜一切代价”,以最高的站位,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确保生产安全、生态安全、社会稳定,确保生态环境领域的绝对安全,

为建党 100 周年营造安定祥和的生态环境。

(二) 明确工作责任，强化督查督办。市局各科(室)、二级机构，要加强督促指导，强化督查督办；各区县(市)生态环境分局要切实承担起本辖区内生态环境领域安全防范的主体责任，领导抓、抓领导。要以最严的要求，深入开展生态环境领域安全风险防控工作，切实做到查大风险、除大隐患、防大事故；要以最强的手腕，时刻保持高压执法态势，严肃查处并曝光一批典型环境违法行为；以最实的措施，扎实推进系统内安全防范工作，确保生态环境系统安全稳定；以最优的作风，强化值班值守和应急处突。

(三) 完善工作台账，强化信息公开。各区县(市)生态环境分局要建立生态环境领域安全工作台账，做到一案一卷，并安排专人做好信息报送工作。6月25日前报送分管领导和1名联络员名单；6月30日前报送工作方案；7-11月30日前每月上报一次工作开展情况；12月31日前上报工作总结。市生态环境局联络人：张毅峰 19907374789；何剑光 13511127794。

附件：1、生态环境领域安全防范工作督查指导组名单。

2、生态环境领域安全防范工作责任清单。

附件：1

生态环境领域安全防范工作督查指导组名单

| 总牵头人： 梁成立 党组书记、局长提名人选 |     |     |       |
|-----------------------|-----|-----|-------|
| 副总牵头人： 谢颖清 党组成员、副局长   |     |     |       |
| 分组安排                  | 组 长 | 副组长 | 责任科室  |
| 安化县组                  | 刘 俊 | 崔立新 | 固废科   |
| 桃江县组                  | 谢颖清 | 欧宏量 | 大气科   |
| 高新区组                  | 冷序平 | 李秋生 | 环评科   |
| 赫山区组                  |     |     | 核与辐射科 |
| 资阳区组                  | 谭艳萍 | 朱峙雄 | 水 科   |
| 沅江市组                  |     |     | 督察办   |
| 南 县组                  | 尹 波 | 朱红亮 | 土 科   |
| 大通湖组                  |     |     | 监测科   |

## 附件 2

# 生态环境领域安全防范工作责任清单

| 序号 | 工作内容                     | 工作要求  | 完成时限 | 主体责任单位 | 牵头科室 | 配合部门        | 牵头领导 |
|----|--------------------------|---|------|--------|------|-------------|------|
| 1  | 着重推进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和督察带突出问题整改 | 按照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方案的要求   | 持续推进 | 各区县（市） | 督察办  | 相关业务科室      | 朱峙雄  |
| 2  | 扎实推进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 一是严格按照环评和排污许可监管专项行动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危险废物企业或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应急预案等制度和规范化环境管理要求，核实清洁生产、应急预案等制度和规范化环境管理要求落实情况。二是深入排查涉危险废物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过程中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工业园区和危险化学品生产贮存的环境风险隐患，并督促企业针对排查发现的问题，立行立改、边查边改，采取必要的应急防范措施降低环境风险。三是加大打击故意隐瞒、偷放偷排或违法违规处置危险废物违法犯罪行为力度，严厉打击违规堆存、随意倾倒、非法填埋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 持续推进 | 各分局    | 固废科  | 环评科<br>执法支队 | 刘俊   |



|   |              |   |            |     |            |             |            |
|---|--------------|---|------------|-----|------------|-------------|------------|
| 3 | 深入推进涉铊污染专项整治 | <p>一是按照《湘江流域铊浓度异常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工作安排，加快推进已排查涉铊企业问题的整改，确保除铊设施稳定运行，初期雨水（循环回用水）、含铊污泥（废物）等得到安全处置，确保风险可控；二是持续保持严管执法的高压态势，适时启动新一轮的异地交叉执法检查，综合运用经济、刑事等手段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等形式，用最严厉的手段查处违法行为，通报环境违法典型案例，形成震慑，切实提高企业主动整改意识，确保守法成为常态；三是要开展专项监测，组织企业开展好自行监测，对重要饮用水源地、主要交界断面、重点涉铊工业企业和园区下游进行加密监测，强化预警预报。</p>   | 2021年6月底前  | 各分局 | 水科         | 执法支队<br>监测科 | 谭艳萍        |
| 4 | 切实加强汛期环境安全管理 | <p>一是要加强汛前预防，针对区域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重点工业企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等重点污染源（风险源），并结合前几年汛期出现污染物较大峰值的河湖，确定本行政区域重点水质控制断面并分析影响水质的主要污染源，明确保障控制断面水质责任的区域和责任主体，建立问题清单并及时整改到位。二是要强化分析研判，密切关注气象和水文信息，充分利用地表水水质自动站，加强控制断面水质监测和监控，及时掌握水质变化情况。对水质异常波动断面立即溯源排查并采取必要处置措施。三是要做好上下游应对。一旦发生突发水污染事件，迅速启动应急响应，涉及上下游的市州生态环境部门主要负责第一时间互通信息，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和联防联控要求，采取“空间换时间”等方法妥善处置，保障人民群众用水安全。严格执行“5.24”要求（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最迟要在五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在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及时发布事件信息，确保社会稳定。</p> | 2021年10月底前 | 各分局 | 水科<br>执法支队 | 监测科         | 谭艳萍<br>谢颖清 |

|   |                 |  |      |     |       |      |    |
|---|-----------------|--|------|-----|-------|------|----|
| 5 | 持续开展尾矿库环境风险排查治理 | <p>一是结合前期尾矿库治理工作和加强长江经济带尾矿库污染防治实施指南要求，按照省厅即将出台的《湖南省尾矿库污染防治技术指南》，针对尾矿库污染治理、监督管理、闭库等要求开展治理，指导各责任单位加强尾矿库污染防治工作、防控环境风险。二是按照制定下发的《湖南省尾矿库污染防治》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实施方案》要求，分阶段完成“全省529座尾矿库环境治理设施建设改造到位，环境风险基本消除”任务目标，其中2021年重点完成非重点尾矿库的污染治理工作，开展尾矿库污染治理情况“回头看”并制定问题清单。</p> | 持续推进 | 各分局 | 固废科   | 执法支队 | 刘俊 |
| 6 | 强化核与辐射环境风险防控    | <p>一是要狠抓源头预防。要根据核设施、核技术利用单位分布特点和监管重点，督促各相关单位全面排查安全隐患。各涉核企事业单位要严格遵守核安全法规及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加强本单位的安讯、防污、反恐等各项工作，确保核设施、放射源与核技术利用装置安全受控。二是完善应急响应准备。要充分利用已有应急响应机制，加强与有关部门的联动配合，及时共享预警信息，健全分析研判及预测预警工作机制。三是加强舆情引导。要密切关注涉核社会舆论，做好舆情监测和应对工作，及时报送与共享舆情信息，加强联防联控，妥善处置涉核舆情。</p>        | 持续推进 | 各分局 | 核与辐射科 | 执法支队 | 刘俊 |



